

市售「行動電源」商品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商品照片

項次	不符合情形	商品照片
2	(1) 本體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 (2) 本體未標示中文產品名稱、製造日期、額定電容量。 (3) 本體之無線充輸出無標稱電壓規格。 (4) 本體、包裝或標籤，未標示廢電池回收符號。	
3	本體未標示製造日期。	
4	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內，未標示已登錄之報驗義務人名稱。	

6	本體未標示中文產品名稱。	
10	比對屬不同系列型式（應申請而未申請系列）。	